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560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號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科字第108009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1樓

承辦人：李昭亮

電話：27208889#1308

電子信箱：ea-10019@mail.taipei.
gov.tw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標售手冊公告1份，
惠請貴會轉知園區廠商，請查照。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108年10月25日府經區字第1081157298A號
函辦理。

正本：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
管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三期管委會

副本：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08115729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
售手冊」，自108年11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6月30日止。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共計4筆土地坵塊，坵塊分佈位置詳標售手冊「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圖」所示。
- 二、旨揭土地申請書表索取地點：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economic.tainan.gov.tw/>）文件下載/工業區科下載。
- 三、標售對象：本區土地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四、「標售」應繳價款，其項目分述如下：
 - （一）申請人標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標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1、標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底價之百分之三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或開發管理基金者，則沒入本項保證金。
 - 2、土地價款：坵塊土地平均售價22,781.5元/平方公尺，坵塊售價22,612/平方公尺~23,064/平方公尺。
 - 3、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十計算，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 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一計算。
-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二之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土地標售要點之規定。申請案件應繳交申購保證金至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28045065196號，並註明「申請人名稱」及「新吉工業區○○—○○(坵塊編號)標購保證金」，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 (三)受理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受理申請。
- (四)申請案件由本府辦理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提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 (五)申請案件經初審其文件不齊或不符合新吉工業區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購保證金。

(六)公告受理期間，以每個月為一批次（以108年11月1日為起始日，次月之相當日前一日為截止日，截止日期倘遇例假日不順延，最後一批次截止日期配合本次公告期間為109年6月30日，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

- 1、參與標售之申請人應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購地申請文件及價格標封後投標申請。
- 2、價格標封樣式列載於本標售手冊內，參與標售之申請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標示參與標購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 3、由本府經發局擇期邀請標購申請人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並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超過公告出售價格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 4、最高價額有二標以上相同者，由新吉工業區內已核准承購或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廠商優先購買，如無，以抽籤決定之；參與標購人若皆未到場，則授權標場主持人代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 5、前開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本府經發局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標購；次得標人不願標購時，則重行辦理出售作業。

六、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及其相關規定：

- (一)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四年內建廠完成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二)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五年內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
- (三)申請人倘因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

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未能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得經本府同意後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限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十日。

(四)出借及移轉限制，分述如下：

- 1、申請人在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前，不得將其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七、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二)標售要點」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洽詢，電話：(06) 6351658/ (06) 6351659。

市長黃偉哲